



把实事办到村民心坎上

省法制办驻村工作组工作纪实

四月,春光明媚。昌黎县龙家店镇苏庄村也是一派繁忙景象,从2月24日省法制办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基层建设年活动)驻村工作组进驻以来,该村的村容村貌正在悄然地发生着变化。

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是省委省政府深入推动农村工作的重要举措,去年,省法制办在对望都县贾村乡北贾村进行重点帮扶工作中,取得很大的成效,得到群众衷心拥护。今年省委省政府选择了3180个重点村进行全面改造提升,省法制办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借鉴往年的经验和做法,成立了以省法制办党组成员、副主任任智勇任组长,协调监督处副处长杨少华和行政法处刘峥嵘组成的工作组于2月24日正式进驻苏庄村。

吃透村情,才能对症下药开展帮扶,工作组深知这个“理儿”。驻村伊始,他们与老百姓面对面拉家常,了解大家的所思所忧所盼,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通过了解,知道了该村共188户,主要收入依靠外出打工和种植玉米、花生、葡萄等农作物,集体经济十分薄弱,至今村两委还没有办公场所,老百姓的文体活动只能是在路边的空地上,大街小巷的污水和垃圾到处都是。了解到这些情况,让组长任智勇感慨万千,“我们带着省领导、办领导的嘱托,面对着这样的困境现实,感到肩上的责任更重了,但困难再大,也改变不了我们为村里办实事的信心和决心。”说干就干,工作组和村两委迅速行动,紧密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就15件实事的计划部署积极征求村民意见,村里所有走访到的群众对省委农村面貌提升的决策部署十分拥护,满意度100%。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工作组及时召集村里两委召开了党员会、村民代表座谈会等,调动和激发了村两委成员、村民代表和党员的积极性和热情,围绕梳理出的路面硬化、村庄绿化、垃圾处理、厕所改造、村民中心新建、产业支撑、基层党组织建设等问题,建立15件实事项目建设台账,并与市、县提升办的负责同志积极沟通,剖析问题,研究方法,共商解决问题的对策。

为了避免“建了拆,拆了建”的情况出现,工作组坚持规划先行刚性约束,坚持高质量、前瞻性、科学性的规划设计理念,积极推进村详细规划先行到位,做到不规划不设计、不设计不施工。同时不等不靠,统筹安排,与省卫生计生委、省交通运输厅等省直相关部门接洽对口帮扶工作,召集市林业局、县交通局、县规划局等相关部门赴村了解情况,召开村庄规划、绿化、路面硬化、街道亮化、村民中心建设等专题座谈会,统计筹建村民中心1座、路面硬化3500延长米、厕所改造203个,建设环村绿化带。在帮助村里选好产业支撑项目时,工作组邀请村里的致富能人们回家乡共同商议好点子,好建议,在天津做生意的苏会丰说,“虽然我常年在外,但对村里的发展十分关心。我会在工作组的带领下,尽最大力量让苏庄经济有更好发展。”

(杨柳)

省交通运输厅:

坚持依法行政 破解发展难题

本报讯(杨广玉)近年来,省交通厅紧紧围绕“率先建设交通强省,率先建设交通现代化,搞好和谐交通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基本准则,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发展难题,促进了交通运输事业科学发展。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

依法依规 处理各种矛盾

我省是名副其实的交通运输大省。交通运输工作直接面对群众,服务千家万户,如果不能做到严格依法办事,就会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影响行业形象,影响社会和谐。“依法依规”成为交通运输厅决策重大问题、处理各种矛盾的一把利刃,有效保障了交通运输事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在工作机制上,该厅明确法制部门全程参与厅长办公会;所有规范性文件均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廉洁性评估;中心工作和重大专项决策均吸收法制部门作为成员单位,由其给予有关业务部门法律支持,并行使法律监督职责;对行业管理工作牵头谋划组织等,使法制部门成为厅内最核心的职能部门之一。

为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提高全厅各级领导干部法律素养,2012年2月,省交通运输厅制

定印发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要求每位干部必须熟悉本业务门类所需要的法律法规,这是干好工作的必备条件。2013年2月又出台了《领导干部任职前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对领导干部任职前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工作进行了部署。三年来,该厅先后两次组织对拟提拔的41名处级干部进行了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

“谁决策、谁负责” 明确领导问责制

“谁决策、谁负责”。2011年2月,省交通运输厅出台《领导干部问责办法》建立起决策问责体系,对因盲目决策、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严肃追究,将给予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行政处分,实现了决策权力与决策责任相统一。这是该厅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依规的一项重要举措。

省交通运输厅工作规则明确,对于制定公路、港口发展规划、确定高速公路建设方案、处置国有资产等重大决策事项,都要按照调查研究、确定目标、制定方案、咨询论证、提出备选方案的程序要求去做,最终由厅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并明确法制部门参与重大事项决

策,没有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意见不进入决策程序。同时,该厅还建立起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领导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经过专家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的论证评估或者法律分析,涉及相关单位或其他部门的要充分协商,涉及下级部门的事要先征求意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为提高厅机关及厅属单位规范性文件制定水平,保持法制统一、促进依法决策,该厅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2011年5月印发《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明确了厅发规范性文件的制发程序,从源头上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合法合理开展。

制度建设 确保工作有章可循

制度建设一直是省交通运输厅工作的重中之重,三年来,该厅先后出台1部地方法规、3部政府规章,制定100多项管理制度,涉及规划计划、工程管理、招标投标、资金使用、人事管理、行政执法、科技教育等各个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确保全厅各项重要工作运行都有章可循,按规矩办事。

(下转本刊第3版)

一周法治

(4.17——4.23)

4·17 天津公布行政许可权力清单

4月17日召开的天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版的《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这份行政许可的“权力清单”将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此外天津还将建立“网上办事大厅”,逐步将许可事项都通过互联网办理。

4·18 北京将4月29日定为首都网络安全日

近日,北京市政府正式批准将每年4月29日设为“首都网络安全日”。首届“首都网络安全日”以“网络安全同担,网络生活共享”为主题,倡导首都各界和网民群众共同提高网络安全意识、承担网络安全责任、维护网络社会秩序。

4·19 公交一卡通2016年中大城市通用

公共交通一卡通全国联网有了时间表。交通运输部近日宣布,预计2016年年底,全国大中型城市初步实现公交一卡通的跨域、跨交通方式使用;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国范围内跨域、跨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全国联网。

4·20 工商总局:5月起禁用“驰名商标”当招牌

“请认准中国驰名商标”的宣传即将终结。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表示,“驰名商标”并非荣誉称号,从5月1日起“驰名商标”禁止出现在商品包装上,也不能用于广告宣传、展览,否则将面临10万元罚款。

4·21 国土部:不动产统一登记3年后全面实施

据国土资源部网站消息,我国不动产登记进入倒计时。从2014年开始,用3年左右时间能够全面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用4年左右时间能够运行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形成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

4·22 我国拟将6月5日定为环境日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环保法修订草案将联合国大会确定的世界环境日写入法律,规定6月5日为环境日。同时增加规定公民应当采用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应当遵守环保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保措施,按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损害。

4·23 中央部门将在一年内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国政府网公布《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在一年内,完成对现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坚决调整。届时中央部门将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肥乡建起农村互助幸福院

2008年8月,肥乡县在前屯村试点,将闲置的小学校舍改建后,免费供25名独居老人集中居住,建成全国第一家互助幸福院。“村集体办得起、群众住得起、政府支持得起”是农村互助幸福院的最大特点。2012年4月,该县已建成农村互助幸福院240家(包括联建25家),覆盖全县265个村。其中,新建21家,改扩建53家,其他形式166家。运行几年来,互助幸福院收到了“老人开心、子女放心、政府省心”的良好效果,为全国趟出了一条符合农村实际、具有当地特色的农村养老新路。

张旭东 摄

廊坊法制办:

充分发挥好法治保障作用

本报讯(纪玉琨)在全市上下全面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进程中,廊坊市政府法制办积极投身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在加快推进制度体系建设、打造廉洁高效政务环境、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营造和谐安定发展局面等方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各项任务目标持续深入推进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以制度建设优化政策环境,廊坊市政府法制办围绕破解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突出的限制资本、技术、人才、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组织相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积极与京津相关县(区)沟通对接,加大政策措施创新力度,探索建立协调一致的产权交易、技术开发及创业就业等方面政策措施。在制度建设上,严格落实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县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着力强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点把好法律关、政策关、程序关,确保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同时,坚决清理不适应协同发展形势要求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为推进协同发展扫清制度障碍。

廊坊市政府法制办围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发展环境,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积极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

件,及时立案查处违法行政案件,切实解决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该办还建立起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重点针对执法过程中的巡查检查一立案一处罚三个关键环节,实行网上留痕,并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以及“两法衔接”等内容嵌入电子监察系统,自动实时收集相关信息,加入统计分析功能和自由裁量权适用预警功能,实现执法监督和法制监督的“全面覆盖”。

为构建和谐环境,廊坊市政府法制办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完善行政复议接待、简易程序办理、复议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及责任追究等制度,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质证等手段,坚决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积极运用调解、和解方式化解行政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行政诉累,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办案水平和公信力。该办还充分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或者建议书,对行政机关有瑕疵的行政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进一步落实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深化行政复议机构与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经常性的专题研讨活动,增强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我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21日启动

本报讯(张晶)今年的4月26日是第1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从4月21日至27日,我省将开展60项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以迎接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到来。

据了解,此次知识产权宣传周将以“保护·运用·发展”为主题,活动期间,省知识产权局以及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通过进企业、进高校、进基层等形式,开展知识产权宣讲、座谈和交流等活动,以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创新型河北营造良好氛围。其中,省知识产权局将组织召开专利质押贷款工作座谈会,就专利质押贷款中评估机构的选择、专利权价值如何确定等问题进行研讨;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将举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巡回辅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提升企业运用专利制度和专利资源的能力,推动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微信公众平台“石家庄微物价”运行

本报讯(刘宇)石家庄市物价局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石家庄微物价”4月23日起运行,通过手机微信搜索“石家庄微物价”并关注即可查询。据悉,这是全省物价系统首家开通微信查询功能。

“石家庄微物价”立足服务民生,精选群众最常用的5大类33项460余个具体价费项目及标准,采取关键词查询方式,市民在手机上输入“水价”、“幼儿园”等关键词,即可查询到需要的价费标准;同时还为市民提供了咨询和投诉方式,方便群众遇到价费维权问题时投诉举报。此外,“石家庄微物价”还将为市民提供与生活密切相关的价格政策、价格维权知识等信息。

本刊负责人:周欣艳 本刊编辑:闫宏利 李倩军 微机:张立君